

##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依据《公益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家税收征管法》（国务院 400 号令）和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章程》，按照公益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、会计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，完整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重大事宜(包括资金的支出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)由理事会审定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领导基金会财务工作，并对基金会执行国家财经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实施综合管理；秘书长受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财务工作；基金会设置财务部，配备专职出纳和专（兼）职会计人员，负责具体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等工作。

第四条 项目执行机构应结合项目运作的特点制定项目资金预算表、项目运作计划（图）、项目资金支出报批程序、明确项目负责人，由基金会项目部进行一次审核，报本会项目财务管理人员复核，由理事长或其授权的秘书长审批。

第五条 项目批准后，基金会根据相关捐（资）助协议资金支出报批程序对该项目支出相关明细。

第六条 项目执行机构应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项目协议，强化项目预算的管理，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，控制支付风险。对

于无凭证、无手续的项目支出，不予支付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收到相关捐赠所得货币资金，必须开具正式捐赠票据并及时将相关货币资金缴存银行入账。

第八条 基金会捐赠收入和捐赠支出必须严格遵守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，不得私自挪用捐赠款项和物品、也不得巧立名目改变捐赠款项和物品用途。

第九条 支付费用应取得合法凭据，并按审批规定审批。

2015年11月  
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

